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鍾凱蘋

電話：(03) 8462860#565

電子信箱：ooo640912@yahoo.com.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0111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國小場次課程、國中場次課程 (376550000A_1110111780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10111780_ATTACH2.pdf、376550000A_1110111780_ATTACH3.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11年度國小及國中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教育訓練—初
階研習（線上）」案，請貴校務必指派閱讀推動教師參
與，並請同意核給參與教師公假及課務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67506號函辦理。
- 二、旨案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通過「111學年度增置
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之國中小圖書館閱
讀推動教師及接受本府補助之國中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
務必全程參加本研習，或對本課程有興趣之國中小教師均
可自由報名。
- 三、為符合教育部110年4月8日臺教社（四）字第1100039948B
號函修正「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五條第二項國民中
學圖書館及國民小學圖書館如無前項資格人員，得由曾修
習圖書資訊或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圖書館專業人

111/06/02



員。前 兩項圖書館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二十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請各校務必指派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或貴校圖書館 管理員)參加本研習。

四、檢附研習課程資料，相關線上研習場次及資訊如附檔，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填寫報名表 (<http://www.inservice.edu.tw/>)，活動內容如有異動，將公告於CIRN全國圖書教師輔導團最新消息頁面 (<https://cirn.moe.edu.tw/WebNews/index.aspx?sid=1186&mid=11262>)。

五、本案教育訓練將錄製國中小第一場課程，並於ewant育網開放教育平台上線非同步回播課程，相關資訊將於111年7月26日(星期二)公告至CIRN全國圖書教師輔導團網站：
<https://cirn.moe.edu.tw/Module/index.aspx?sid=1186>。

六、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國小場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專案助理鄭水柔小姐(電話：02-77495428、電子郵件：shueizheng@gapps.ntnu.edu.tw)，國中場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專案助理趙子萱小姐(電話：02-77495428、電子郵件：catchao0819@gmail.com)。

七、檢附函文及相關研習課程供參。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